

## 香港中華總商會

## 對“加強香港與內地的貿易關係”之意見和建議

**一、港商在內地經營所面對的困難****1. 《勞動合同法》**

- 《勞動合同法》自今年開始實施，令不少內地港商憂慮成本上升的問題；港商為了要應付新法下的長期服務金、加班費等支出，需要進行撥備，令資方添上很大財政壓力。

**2. 加工貿易政策調整**

- 國家商務部、海關總署於今年4月初聯合發布08年第22號公告，08年版的加工貿易禁止類目錄，共有1,816個海關編碼商品列入加工貿易禁止類目錄，較過去增列了39個編碼的高污染、高環境風險商品。有關公告表明內地為追求經濟“又好又快”發展，優化出口商品結構和推進加工貿易轉型升級的進程不可逆轉；數以萬計在內地從事加工貿易的本港企業，將進一步面對經營成本上升和經營環境重大轉變的困局。

**3. 產業轉移缺乏配套設施**

- 珠三角加工貿易企業轉型、北移，是近年業界最關注的問題，也是內地政府致力推動的重大策略。但從近期情況來看，珠三角港企成功遷移的企業不太好。究其原因，一是當地的配套產業尚欠完善，二是交通成本過高。

**4. 能源短缺**

- 隨著近日燃油成本上漲，中央又不允許加價，內地的私營發電商為免增加發電成本，限制電力供應，因而造成缺電問題日益嚴重。據內地的供電部門預計，珠三角的缺電情況可能進一步惡化。

**5. 人民幣升值**

- 人民幣顯著升值已對在珠三角港商造成很大壓力，廠商是以人民幣支付工資，惟海外接單則大多以美元結算，匯率的風險已令不少廠商苦不堪言。

**二、本會對加強香港與內地經貿合作的建議****1. 延長<<勞動合同法實施細則>>徵詢期**

- <<勞動合同法實施細則>>現正在徵詢階段，惟徵詢期只有2週時間，時間較為倉促，希望能容許適當延長徵詢期，以期收集到更多寶貴意見。
- 對於法規實施細則如尚有解釋不清或存在爭議之處，建議在實施細則落實之前，暫時不予執行，以減少不必要的爭執，影響社會和諧氣氛。

**2. 紿予出口加工企業和中小企業適當的政策優惠，減輕他們的負擔，幫助他們沖抵新法實施以及其他因素所帶來的困難，讓企業有時間逐步消化成本增加的壓力。**

- 從內地出口加工業仍具產業優勢和有利就業穩定的角度出發，這些企業如能持續經營，順應市場規律而逐漸升級、轉營、遷移或淘汰，對我國順暢實現產業升級，以及促進社會和諧，都有莫大的益處。
- 盡管國家的出口退稅政策和企業所得稅政策已經進行調整，但仍有一些空間可以為加工貿易企業提供適當的政策優惠，減輕企業的負擔，以及協助企業進行升級、轉營、遷移。
- 具體地說，我們建議有關部門可考慮：對受新政影響大的企業根據實際情況給予在提供勞工障方面的政策優惠；為勞動密集型企業提供員工培訓優惠；減免企業為農民工或外來勞工辦理居住和工作許的費用；為僱用殘疾人的企業給予鼓勵政策；向內陸省份遷移的企業提供適當的扶持政策，減輕企業因搬遷、重署及運輸而增加的成本負擔。

**3. 發揮香港金融業優勢 促進內地和香港更緊密的金融合作**

- 有關部門應鼓勵具備條件的內地金融機構在 CEPA 框架下，到香港設立代表處、分行、子公司、合資公司等分支機構，或收購、參股境外金融類機構。以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QDII）形式躋身於國際金融市場，了解和掌握世界最先進的金融產品和金融服務，加快金融業與國際接軌步伐。
- 目前香港金融機構的存款主要還是港幣或其他外幣，即使在內地，吸收人民幣存款仍有一定的限制及困難，在管理其人民幣的資產及負債上出現一定程度的不協調。建議進一步擴大香港人民幣業務的範圍，包括允許港商以人民幣支付從內地直接進口貨物，允許香港銀行將在港的人民幣轉回其在內地的分行機構，並作為貸款用途等，令香港在內地金融發展上發揮更大作用。

**4. 進一步為香港和內地人員往來和就業提供便利化的安排**

- 在 CEPA 的安排下，專業人士可以取得內地的資格認證，北上就業。但在實際操作中，很多專業服務的審批權，集中在中央及省級相關部門，審批環節多，程式複雜，時間長。不少有意進軍內地服務市場的香港專業人士都表示，內地要吸引香港服務業專才，需要進一步簡化資格認證和審批程序。
- 內地居民來港進行商務活動和職業培訓，來港審批程式較為繁瑣。很多內地港資企業，都希望送其內地員工到香港受訓，以提升他們的經驗，希望有關部門能在此類人員來港審批的程式上，作出進一步便利化的安排，既惠及內地相關人士，對鞏固香港作為商務培訓中心地位，也是一個很大的促進。